

ARTINI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ARTINI CHINA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特別股息。
3. 重選葉英琴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重選謝海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何沛賢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6. 重選陳文端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劉斐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10.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的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13.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主席)

葉英琴女士(副主席)

謝海輝先生(營運總裁)

何沛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端女士

劉斐先生

范仲瑜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符合資格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超群先生、葉英琴女士、謝海輝先生及何沛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